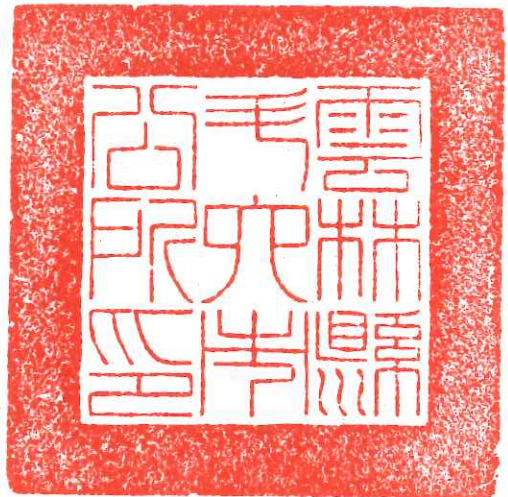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清字第112130002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為辦理垃圾轉運站回饋金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申請單位，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雲林縣斗六市臨時垃圾轉運站回饋金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。

(二)補助項目：依據雲林縣斗六市臨時垃圾轉運站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資格條件：依據雲林縣斗六市臨時垃圾轉運站回饋金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審查方式：依據雲林縣斗六市臨時垃圾轉運站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(五)補助金額上限：於各申請團體之年度上限內，依實際申請金額核定。

(六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臺幣60萬元。

(七)申請文件包含活動計畫（應有時間、地點、預計參與人數等資訊）及經費概算表等，並以函文送至本所。

二、申請時請依申請項目檢具資料，並請填寫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



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所公開資訊網站。

- 三、檢附「雲林縣斗六市臨時垃圾轉運站回饋金自治條例」、「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」及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各1份。

市長林聖爵